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彭進保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子恩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蘇毓凱

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李怡萱